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泡沫箱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SD-2025-CG05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泡沫箱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10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100.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泡沫箱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泡沫箱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6.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7.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8.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10.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供应商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3.投标人须为本产品制造商,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采购内容转委托非原厂第三方承担; 1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5.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以及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4 09:30:00。

递交方式: 其他方式, 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4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10号

联系人: 黄道尔计

电话: 15034952891

邮件: 15034952891@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

联系人: 杜文霞

电话: 0471-3814111

邮件: jiashida33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景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泡沫箱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泡沫箱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D-2025-CG05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 100 万元，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化并行招投标。

2. 项目名称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泡沫箱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泡沫箱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6.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7.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8.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10.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供应商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 (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 (组织委派的除外) 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3. 投标人须为本产品制造商, 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采购内容转委托非原厂第三方承担;

1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以及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00, 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

与供应平台》在线报名和购买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按标段上传报名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上传汇款底单—确认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系统联系电话：4008988881。（周一至周五（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点击首页【CA 办理】即可在线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4.2 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标段（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的方式交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下列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压缩包、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 的商业道德；（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0)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1)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人须为本产品制造商，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采购内容转委托非原厂第三方承担；（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3)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1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15)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1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7) 提供不会分包、转包以及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8) 联系方式(包括申请人名称、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4.3 上述要求是对潜在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4.4 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

4.5 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单位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5年11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2 递交地点、解密地点。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3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远程)解密。

5.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

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开标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并务必携带 CA 证书、电脑进行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现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6.2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未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3 开标地点：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 C 座 24 层会议室（投标人必须指派合法代理人到达开标现场）

注：本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到开标时间后，开标人员点击【批量集中解密】按钮，系统自动解密各投标人标书，无需进行投标人签到、手动解密等操作。

7.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hinapost.com.cn>）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10 号

联系人：黄道尔计

电 话：15034952891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 C 座 24 层

联系人：杜文霞

电话：0471-3814111

电子邮件：jiashida333@163.com

投标保证金汇款地址：

账户名称：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10101220000000014776

行号：402191030166

招标文件费汇款地址：

账户名称：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账号：152406248890

行号：104191015944

附件：

承诺函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我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 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我公司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况：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7. 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我公司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我公司不属于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10. 我公司为本产品的制造商，不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采购内容转委托非原厂第三方承担。

11.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也不会存在分包、转包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